

## **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涉及仲裁结果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: 裁决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本公司为被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: 本案仲裁费 92,200 美元, 由申请人承担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否

2016 年 7 月 11 日,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 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【2016】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92 号《裁决书》, 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## **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**

MALAYA GLASS PRODUCTS SDN. BHD. (马来亚玻璃产品私人有限公司, 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) 因与本公司产生合资合同争议,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书, 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就该事项进行了披露,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《沱牌舍得涉及仲裁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01)。

#### **二、仲裁裁决情况**

【2016】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92 号《裁决书》裁决如下:

- 1、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;
- 2、本案仲裁费 92,200 美元, 由申请人承担, 该笔费用已由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全额预缴并冲抵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裁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影响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7月12日